

证券代码：834230

证券简称：众盟软件

主办券商：德邦证券

上海众盟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05 月 17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曾新平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4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长曾新平先生代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做《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报告内容详见置备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备查文件之《众盟软件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主席张霁晖女士代表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做《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报告内容详见置备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备查文件之《众盟软件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财务总监吴兰妮女士向股东大会做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《审计报告》。股东大会认为公司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6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财务总监吴兰妮女士向股东大会做《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04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公司《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16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04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公司《2016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7）及《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04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公司《关于续聘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7-020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14,000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浙江海浩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徐金贤律师、沈永强律师

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均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上海众盟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浙江海浩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众盟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见证法律意见书》。

上海众盟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05 月 17 日